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117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汇芯”）和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26,23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导汇芯和朱世会先生合计质押 11,400 万股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先导汇芯出具的知会函，截至函件出具日，先导汇芯持有公司 225,86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2%，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5,955 万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6.3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28% |
| 解质时间 | 2026 年 11 月 2 日 |
| 总持股数量（股） | 225,868,5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82% |

| |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5,445 万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4.1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74% |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

##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先导汇芯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5,955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先导汇芯 | 是 | 5,955 万 | 否 | 否 | 2026 年 11 月 2 日 | 2031 年 10 月 8 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 26.36% | 6.28% | 融资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先导汇芯和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先导汇芯 | 225,868,500 | 23.82% | 5,445 万 | 11,400 万 | 50.47% | 12.02% | 0 | 0 | 0 | 0 |
| 朱世会 | 365,500 | 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26,234,000** | **23.86%** | **5,445 万** | **11,400 万** | **50.39%** | **12.02%** | **0** | **0** | **0** | **0**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0%。

1、先导汇芯未来半年和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2、先导汇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3、先导汇芯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